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7年10月30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0月3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7年10月14日）會議紀錄：

一、「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二、「天恩公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二）交通評估（含停車需求、接駁車、交通管制及宣導計畫等）應再詳實補充包括非尖峰、尖峰時段及祭典期間等；並補充明志路之交通分析。

（三）污水處理（含平日、尖峰時段）應再詳述。另地下水污染防制措施應再補充。

（四）開發量體及存放容量應明確量化。

（五）土壤重金屬檢測偏高，應有明確防制措施，以避免民眾使用公園綠地受到污染。

（六）回饋計畫應再加強與地方（泰山鄉公所）協調溝通，並納入環說書。

（七）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臺北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 141-12 及 141-29 地號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二) 交通衝擊分析應再詳實含交通量推估過程應明確，另交通改善措施應明確（定量式），非概略性說明。
- (三) 污水處理及滯洪池規劃應朝向生態處理，除原採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應考量人工濕地等方式。
- (四) 棄土清運計畫含棄土場處理容許條件及棄土路線等均應詳述。
- (五) 綠化面積應加強，並詳述避免開發時裸露面積過大之防制措施。
- (六) 地下水污染防制措施應再補充。
- (七) 應加強宣導以提升納骨塔之使用率。
- (八) 應確實承諾每個墓位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0月30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並確實執行。
- (二) 交通評估（含停車需求、接駁車、交通管制及宣導計畫等）應再詳實補充包括非尖峰、尖峰時段及祭典期間等；並補充明志路之交通分析。
- (三) 污水處理（含平日、尖峰時段）應再詳述。另地下水污染防制措施應再補充。
- (四) 開發量體及存放容量應明確量化。
- (五) 土壤重金屬檢測偏高，應有明確防制措施，以避免民眾使用公園綠地受到污染。
- (六) 回饋計畫應再加強與地方（泰山鄉公所）協調溝通，並納入環說書。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請補充說明樹葬的規劃與施行方式。
- 二、 請補充氣象風花圖。
- 三、 應與泰山鄉民進一步溝通本案可如何回饋鄉民使用。
- 四、 本次變更增加之墓位暴增 10 倍，但是停車位比例較低，未來交通量的問題是否可以負荷？加上附近南亞工廠，使用該道路之負荷量增加。
- 五、 建築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增加量不大，但是室內骨灰骨骸存放區增加量非常大，這些面積供應足夠滿足室內存放之量體嗎？
- 六、 樹葬區與土葬區面積增大，是否會影響地下水水質，是否開發等需設不透水布，防止地下水污染。
- 七、 7.1.3 節中，並未敘述林口廠之廢水處理流程，請補充之。
- 八、 祭祀尖峰期間，金紙集中託負清潔隊代收送至焚化爐燃燒，焚化爐是否垃圾焚化爐還是環保金爐？

## 本府民政局

有關長永紀念福園願意回饋泰山鄉公所及泰山鄉民使用土葬、樹葬、骨灰葬乙節，希望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泰山鄉公所訂定行政契約，擬定回饋數量及回饋價格。

## 本府文化局

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跡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請本府處理。

## 泰山鄉公所(鄉長)

- 一、 地方立場支持。
- 二、 泰山鄉目前沒有合法殯葬設施，其部份供鄉民使用是否有附帶條件，請開發單位說明。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廿三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請開發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 請再確認本案之建築面積、墓園、道路及停車場、公園綠地及綠帶等面積，其總合與基地面積不符。另公園綠地及綠帶等面積較前次審查減少 23,507.7 平方公尺，請詳細說明原因。
- 三、 本案土葬墓基數增加 4,280 座，為何剩餘土方反而減少，請說明。
- 四、 報告書內容諸多前後不一，請確認。
- 五、 本案之納骨塔數及墓基座增加甚多，對於清明掃墓及法會期間所造成之交通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再詳實評估。
- 六、 樹葬區墓基數達 3,480 座，請說明樹葬之方式為何。
- 七、 本案稱平均每日金紙焚燒量為 35.98kg (全年 13.13 噸) 請估算產生之 CO<sub>2</sub> 量及有何減碳措施，另應宣導民眾儘量勿燃燒金紙，以響應節能減碳。



「臺北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 141-12 及 141-29 地號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各項指標應量化。
- (二) 交通衝擊分析應再詳實含交通量推估過程應明確，另交通改善措施應明確（定量式），非概略性說明。
- (三) 污水處理及滯洪池規劃應朝向生態處理，除原採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應考量人工濕地等方式。
- (四) 棄土清運計畫含棄土場處理容許條件及棄土路線等均應詳述。
- (五) 綠化面積應加強，並詳述避免開發時裸露面積過大之防制措施。
- (六) 地下水污染防制措施應再補充。
- (七) 應加強宣導以提升納骨塔之使用率。
- (八) 應確實承諾每個墓位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請說明目前納骨塔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補充可行方案以推廣納骨塔之使用。
- 二、 請補充棄土場之使用狀況以及未來之清運路線圖。
- 三、 建議開發單位將員工或旅客所產生之生活污水經簡易處理後，送入生態滯洪池內，以人工濕地之方式做進一步之處理，放流水亦回收拿來做澆灌！預鑄式污水處理系統是處理或貯存之功能？滯洪池儘量發揮晴天淨化水質、雨天滯洪之功能。
- 四、 土葬屍水造成地下水污染影響之問題，加以說明。
- 五、 鼓勵樹葬等較為環保方式進行埋葬事宜。

### 本府交通局

有關停車位之答覆說明，推估增建後清明節小型車需求有 163 輛，整體停車位有 91 個，請補充說明停車需求之於供給之應對措施。

### 本府民政局

新闢建墓基面積以  $19.25 \text{ m}^2$  ( $3.5\text{m} \times 5.5\text{m}$ ) 規劃設計，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不符，請修正（每個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text{ m}^2$ ）。

### 本府文化局

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跡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請本府處理。

### 三峽鎮公所

施工期間棄土外運及污染防治應加強。

##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 p.5-8 載：預定新闢墓園區面積 12,640 平方公尺，經換算一座墓基佔地面積約 19.25 平方公尺（3.5 公尺x5.5 公尺），約計 657 座墓基，是否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廿三條規定「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相符，請說明。
- 二、 本案管理中心僅承諾取得「日常節能」、「水資源」、「二氧化碳減量指標」等三項綠建築指標，仍應承諾至少取得 4 項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指標。另請補充綠化指標試算表。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三、 本案全區基地面積 108,079 平方公尺，增建完成後綠化空地面積為 27,489 平方公尺，綠化空地佔墓園總面積比例為 25.4%，雖符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公墓內空地應予綠化，綠化空地面積與公墓總面積之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之規定；惟本次申請增建開發面積為 24,860 平方公尺，其綠化空地面積僅 2,670 平方公尺，似嫌不足，建請增加本次綠化空地面積。
- 四、 仍應詳細補充平日及尖峰日污水處理流程，另建請朝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規劃。
- 五、 本案稱營運期間管理中心每日產生污水量約為 0.3 CMD，將設置「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作為園區澆灌，惟增建完成後綠化空地面積為 27,489 平方公尺，其澆灌水量不足部份，如何因應，請說明。另請補充完整之澆灌計畫及雨水回收再利用。
- 六、 請補充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 七、 p.7-30 所載之外運剩餘土方為 4,622 立方公尺；p.10-4 所載為 3,150 立方公尺請再確認。
- 八、 請將歷次環評審查會議、現勘紀錄（含公文）及補送件之相關文件納入附錄中。
- 九、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十、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